

桃園市宋屋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年04月桃園市教育局頒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課程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課程評鑑內容：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伍、課程評鑑人員：

- 一、 內部評鑑：由課發會委員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或由各學年教學團隊、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 二、 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處、教學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

陸、課程評鑑方式：

- 一、 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 二、 教師自我及同儕評鑑：
 - (一)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 (二) 訪談同學年授課教師、同領域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三)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四)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五)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觀察並了解實施情
 - (六)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授課後進行對話與討論。
 - (七)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 (八)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 (九)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柒、課程評鑑結果：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捌、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 一、 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 二、 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或須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時，可以自編教材。
 - (一)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目標，適應學生經驗。
 - (二)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檢核學生基本能力。
 - (三) 自編教材應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採用之。

學校課程發展流程及課程評鑑指標一覽表

	各階段具體任務	評鑑規準	評鑑工具	評鑑方式
一、 組織 建置	1.1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1..1 領域小組與年級小組密切聯繫 1.1-1 明確的職掌與分工。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 自評
二、 分析 情境	2.1 分析當前課程改革的規模與範圍及官方政策，確定學校課程發展需求。 2.2 分析社會變遷、學校組織文化、師資特色、學校設施、社區資源、學生需求等對學校課程發展的可能影響。 2.3 分析學校課程可能發展方向與特色。	2.1 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 2.2 行政、教師與家長參與 2.2-1 各向度全面性深入分析。 2.3 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目標 2.3-1 符應 SWOT 分析的結果	2.1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程檢核表。 2.2 Swot 分析表。 2.3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2.1 自評表 ●2.2 小組討論 2.3 小組討論
三、 界定 目標 擬定 總體 課程 計畫	3.1 依情境分析結果，溝通並建構學校教育的共同願景。 3.2 擬定可實踐或符合學校願景的學校整體課程目標。 3.3 訂定可達成整體目標的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架構。 3.4 擰定達成整體課程發展計畫進程。 3.5 評估並修正總體課程目標與架構。	3.1 願景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教育目標。 3.2 整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及學校教育目標。 3.3 總體課程架構需兼顧整體性、長程性、銜接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3.4 時間安排的適切性，或有計畫性的時間表。 3.5 總體課程內涵能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	3.1 學校願景內涵。 3.2 學校總體課程目標。 3.3 學校課程發展總體架構表。 3.4 總體課程發展進程表。 3.5 總體課程架構表。	●3.1 小組討論 ●3.2 小組討論 ●3.3 小組討論 ●3.4 小組討論 3.5 小組討論
四、 課程 方案 設計	4.1 學校總體課程目標及架構內涵說明。 4.2 依學校整體課程目標研擬各課程方案課程目標。	4.1 多數家長、教師認同。 4.2 符應學校教育目標及十二年國教課程能力指標。 4.3 各課程方案間的統整	4.1 意見表。 4.2 檢核表。	●4.1 小組座談 4.2 小組討論

	<p>4.3 依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架構研擬各課程方案課程架構。</p> <p>4.4 研訂各課程方案內容綱要與發展進度。</p> <p>4.5 規畫各課程方案學習節數。</p> <p>4.6 選用或編撰各課程方案教材。</p> <p>4.7 設計各課程方案教學活動。</p> <p>4.8 編擬各課程方案學習評量工具。</p> <p>4.9 整體課程方案內容的評估與修正</p>	<p>性、聯貫性及發展性。</p> <p>4.4 綱要內容符合方案架構。</p> <p>4.5 符合課程綱要規範。</p> <p>4.6 教材內容的連貫性、統整性、適切性與重要性。</p> <p>4.6-1 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p> <p>4.7 教學活動能達成能力目標</p> <p>4.7-1 多樣化教學活動</p> <p>4.8 進行多元評量並顧及學生個別差異。</p> <p>4.8-1 評量內容符合教學目標</p> <p>4.9 課程方案內容的完整性。</p>	<p>4.3 課程方案架構表。</p> <p>4.4 各課程方案綱要。</p> <p>4.5 時數分配表。</p> <p>4.6 課程方案教材。</p> <p>4.7 各課程方案教學活動設計表</p> <p>4.8 評量工具。</p> <p>4.9 各課程方案內容。</p>	<p>●4.3 小組討論</p> <p>4.4 小組討論</p> <p>4.5 小組討論</p> <p>4.6 共同討論及檢核表</p> <p>4.7 小組討論</p> <p>4.8 小組討論</p> <p>●4.9 小組討論</p>
<p>五、執行實施</p>	<p>5.1 向全校教師說明各課程方案內涵。</p> <p>5.2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課程方案之宣傳。</p> <p>5.3 人力、經費、教具資源、設施器材等相關教學資源配套措施的提供與配合。</p> <p>5.4 教學實施。</p>	<p>5.1 多數老師認同。</p> <p>5.2 多數家長認同。</p> <p>5.3 備妥各項教學器材及資料</p> <p>5.3-1 家長資源的運用</p> <p>5.3-2 行政資源充分提供。</p> <p>5.4 充足的教學準備。</p> <p>5.4-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p> <p>5.4-2 關懷、尊重氣氛</p> <p>5.4-3 有效的獎懲策略</p>	<p>5.1 總體課程方案。</p> <p>5.2 同上。</p> <p>5.3 支援需求表。</p> <p>5.4 教師實施反省記錄。</p>	<p>5.1 共同討論</p> <p>5.2 共同討論</p> <p>●5.3 小組討論</p> <p>5.4 小組討論</p>
<p>六、</p>	<p>6.1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p>	<p>6.1 兼顧知識、技能與情意的</p>	<p>6.1 教學</p>	<p>6.1 小組討論</p>

評鑑 回饋	6.2 各課程方案教師教學成果分享及檢討。 6.3 檢討行政措施之成效。 6.4 分析各項檢討資料，修正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評量。 6.2 教師自我反省並提出相關建議。 6.3 行政支援及負荷情形。 6.4 評鑑結果的分享與討論。	活動設計。 6.2 教學成果資料 6.3 檢討紀錄	論 6.2 座談會 ●6.3 小組討論 ●6.4 小組討論
----------	---	--	---	--

附註：

1. 表中所列評鑑方式標為小組討論是由各學年教師群討論，標為●小組討論是由課程發展委員們討論，標為「共同討論」是全校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
2. 上表課程發展流程是參考蔡清田（1999）所提的本位課程發展流程圖，而評鑑規準則是參考 Torchin（1989）概念構圖（concept mapping）的方法及陳美如和郭昭佑（民 90）的課程評鑑指標來發展，供本校實際從事課程評鑑時的實際運作參考。

桃園市宋屋國民小學110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2.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7. 邏輯關聯	7.1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領域/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9. 學習效益	9.1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資 專業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	--	--